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4 年 12 月 5 日，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利用公司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新增用地面积 16149.78m²，新增建筑面积 50000m²，改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02713.28m²。建设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0 人（全厂员工 850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111-320567-89-02-824075，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1]76 号）。

2022 年 7 月，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1-320567-89-02-824075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11 月 7 日、8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S-24C06960）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4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新增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原环评中，使用双氧水和硫酸对原料碳纤维进行纤维含量测试，此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液。实际企业后期将建设单独实验室，统一对全厂区的原料等进行测试，故本项目实际不再单独建设原料碳纤维含量测试。双氧水和硫酸不再使用。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企业排水服务协议）。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渍废气、固化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二根 20 米高的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挤线、磨床、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含碳粉废液（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树脂（900-014-13）、边角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委托苏州源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含碳粉废液、废液压油、废树脂、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目前测试废液不产生。

一般固废仓库 12966.77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80 平方米均依托现有。

(五)其它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7344227474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

浸渍废气、固化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4、DA00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气（DA004）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6.8%-36.7%；废气（DA005）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4.3%-47.6%。

(五)总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2.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